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临059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家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修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修订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境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修订的《境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60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临060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泓新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泓新材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拓泓新材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黄埔军(占拓泓新材注册资本17.67%)、共青城盛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拓泓新材注册资本2.82%)同意为相应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泓新材")向工商银行宜春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1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6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临043号)。由于目前融资环境及融资安排发生变化,基于谨慎且利于公司的原则,同时为保障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后续经营顺利运转,拓泓新材决定终止向工商银行宜春分行申请贷款,转为向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申请贷款,公司前次担保义务亦随之终止。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拓泓新材向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申请2,0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拓泓新材股东黄埔军、共青城盛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为上述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06日
注册资本:5500.2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制品、稀有金属及其制品的制造和销售;相关原料的进口及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相关产品及原料的贸易业务;再生资源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循环技术的研发、制造、销售;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拓泓新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9.12.31(经审计)	2020.6.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6,756,051.06	105,454,882.34
净资产	87,861,285.80	94,554,562.06
资产负债率(%)	17.70%	10.34%
科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410,377.41	40,797,476.17
净利润	3,322,186.70	1,401,601.26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拓泓新材57.92%股权,邹招明直接持有拓泓新材21.59%股权,黄埔军直接持有拓泓新材17.67%股权,共青城盛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拓泓新材2.82%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担保期限: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反担保情况:黄埔军、共青城盛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其他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因融资环境及融资安排发生变化,出于有益于企业经营的考虑,在不增加授信规模的情况下,拓泓新材放弃向工商银行宜春分行申请贷款,转为向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申请贷款。公司为其向银行办理贷款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其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项目实施所需周转资金,亦未实质增加对外担保总金额;目前拓泓新材日常经营正常,公司能实时掌握拓泓新材营运情况和资信状况,且拓泓新材主要股东为上述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本次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拓泓新材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控股子公司拓泓新材由于融资环境及融资安排发生变化,决定终止向工商银行宜春分行申请贷款,转为向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申请贷款,是基于公司利益最大化所做出的决定,是谨慎且合理的。为继续按计划推进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项目,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担保属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已就对外担保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并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总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6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2%。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或违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79
转债代码:113019　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转股代码:191019　转股简称:玲珑转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玲珑转债"赎回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3日
●赎回价格:100.51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4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玲珑转债"持有人可选择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8.1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截至2020年9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9月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1个交易日,特提醒"玲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玲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玲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玲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5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玲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风险提示: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玲珑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31.7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8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玲珑转债(113019)"(以下简称"玲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12元/股)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玲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玲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8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玲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12元/股)的130%,已满足玲珑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9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3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票面利率为1%;

计息天数: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9月3日共18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100*1%*186/365=0.51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1=100.51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5.1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0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5.1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5.10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玲珑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玲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玲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前(含当日),"玲珑转债" 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8.1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9月4日)起,"玲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处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8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增发)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述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就《告知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逐条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增发)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增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7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8月31日,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4,045,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12%,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4,555,870.3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于2020年2月4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原方案的6.58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1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67%,购买的最高价为8.21元/股、最低价为8.1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7,946,339.0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4,045,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12%,购买的最高价为9.02元/股、最低价为4.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4,555,870.3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5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特定股东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青英")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其中,公司副总经理秦熙先生计划通过青岛青英间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0.03%);公司离任副总经理郑国良先生计划通过青岛青英间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7,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0.16%)。

公司于近日收到青岛青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17-2020/8/26	16.32	85.95	0.72

注:公司副总经理秦熙先生通过青岛青英间接减持公司股份39,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0.03%);公司离任副总经理郑国良先生通过青岛青英间接减持公司股份197,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0.1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43.80	2.87	257.85	2.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80	2.87	257.85	2.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青岛青英的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3、青岛青英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2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并于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13.16元(含)。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3月3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根据上述规定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0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1,31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77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7.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0,206,28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2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所需审议了相关对外投资事项,现将对外投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17,000万元增至17,093万元。变更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93万元
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	13,293	货币	77.7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40	货币	21.30%
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60	货币	0.93%
合计	17,093		100%

2、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变更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100%

公司上述于近期增资及完成工商变更的子公司将具体负责实施当地能源环保一体化及电子废弃物拆解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上述对外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将视上述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2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持股5%以上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2,917,364股(占公司总股本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截至目前,桑德集团的减持计划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桑德集团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方式	2020年8月19日	8.97	1,356,550	0.09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2003年股权重组认购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1,090,890	11.26	159,734,340	11.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090,890	11.26	159,734,340	11.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桑德集团的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桑德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桑德集团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桑德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桑德集团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元/股(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8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091,081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总股本的0.78%,最高成交价为5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630,381,566.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557,220,470股的25%(即139,305,117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9月2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仁贵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23,667,81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9,178,00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02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4,418,21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76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759,79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439,178,006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374,418,213	85.2543%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64,163,793	14.6100%	596,000	0.1357%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438,582,006	99.8643%	596,000	0.1357%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43,718,141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43,122,141	98.6367%	596,000	1.3633%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波、龚莹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7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